#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三 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 徵收開發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合 併通盤檢討)案」。

第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7案」。

第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26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1案)(暫予保留)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30 日第 117 次會 審議通過,並經本會 97 年 5 月 13 日第 682 次會審議完竣, 該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部分,花蓮縣政府已於 98 年 11 月 02 日府建計字第 0980184135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 二、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 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係屬第二階段部分,其中變更內 容明細表第四及第二十三案,經再提本會 102 年 8 月 13 第 809 次會決議:「暫予保留,請花蓮縣政府與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及土地管理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 調,並研提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再提會討論」,案經該 府依決議辦理後,以 103 年 9 月 9 日府建計字第 1030149146 號函送補充資料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尚涉及公有土地之利用、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之使用現 況、面積需求及區位適宜性、土地管理單位之具體使用計畫 及供作其他土地使用之可能性等,案情複雜,故由本會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並赴現場勘查,先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 提會討論。

第 2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807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250 次、103 年 7 月 3 日第 25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9 月 9 日府商都字第 103019171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 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回饋措施及捐贈比例部分請依本會第808次會議之決 議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苗栗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3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250 次、103 年 7 月 3 日第 25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9 月 9 日府商都字第 103019171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 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回饋措施及捐贈比例部分請依本會第808次會議之決 議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苗栗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7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129840 號函及103年9月26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1926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及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762 次會審決,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五-(四)-2點:「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 91 年「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前之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在案。
- 三、惟臺中市政府於辦理期間,歷經縣、市合併及101年1月4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等變化,致該府需重新依修訂後法令及原審決計畫內容檢視評估,評估結果本案在改以市價區段徵收且90%地主申領發放抵價地,加上旱溪河道由水利署挹注徵收款項條件下,尚為可行,鑒於本案開發期限即將屆滿,為利區段徵收作業之繼續進行,故以上開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決 議:

一、參採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之說明, 本案准照臺中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6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92642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 併本會 739、762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惟為利旱溪河道改道工程用地取得及整治工程之進行,以避免水患危害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應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外,如該府於記錄文到1年內未能將修正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則應將計畫區土地區段徵收作業狀況、進度等,提請大會報告。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4 日第 217 次 會、99 年 11 月 12 日第 221 次會、100 年 10 月 3 日第 227 次會及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22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 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98359 號函送計 書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李前委員 公哲、劉前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及蕭前委員輔導等5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01年10月19日召開1 次會議聽取簡報,由於李前委員公哲、劉前委員小蘭及蕭 前委員輔導任期已屆滿,故再另簽請由本會委員楊委員龍 士、蘇委員瑛敏及王前委員銘正等3位接續組成專案小 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1年10月19日、102年10月 23日及103年3月5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 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南投縣政府以103年8月5日府 城都二字第103011133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採納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意 見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錄)及南投縣政府於103年9月23日府建都字第 1030188184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3 月 5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查本計畫區位於名間鄉公所所在地,名間都市計畫區隸屬於南 投生活圈的農村集居中心,以濁水溪北岸與竹山鎮隔溪相望,東 鄰集集大山,緊接集集鎮、中寮鄉、北以新街旱溪鄰接南投市, 西以八卦山之斷崖為界,於名間鄉東南側,計畫面積 240.0179 公 頃。名間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其後分別於民國 71 年與 78 年完成第一、二次通盤檢討,距上次通盤檢討已逾 18 年, 致實質發展情況產生諸多課題待解決,遂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南投縣政府配合已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與本次以觀光 導向為未來發展主軸,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定位及 構想,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 導。

# 二、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

計畫書所提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著重於當地觀光資源運用,並建立一個永續、安全、舒適、休閒居住生活好地方,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示意圖、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周邊重大觀光資源、觀光軸帶之整體性策略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作為未來觀光產業推動與運作之參據,使計畫內容更貼近於計畫目標與未來願

景,加速該地區之發展。

## 三、計畫人口:

請配合計畫年期之調整與未來發展政策之引導將相關人口資料補 充至最新年度,詳予說明計畫人口預測與觀光人口之檢討分析資 料,並補充人口成長、人口結構、住宅供需之推計,敘明推估模 式及計算公式,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公共設施用地:

請依內政部 100.1.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不足部分請妥為補充;另本計畫區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之3.24%,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故建請縣政府妥為調整補充。另綠地與公園用地不足部分,因應各計畫特色不同,建議配合該區休閒遊憩需求之檢討時,再以劃設休閒專用區等方式補足用地面積。

# 五、都市防災計畫:

請縣政府針對名間鄉之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在洪水平原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將大自然循環平衡機制導入都市內,以解決都市消耗大於再生與污染大於容受之課題,故請配合名間鄉當地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

眾運輸發展模式及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畫,落實生態都 市發展,並爲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七、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八、社會福利設施:

本地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九、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與文號,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十、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一。
- 十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表二。

# 附表一: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20			14h T					1 1 4 4 1
新	原			內容				本會專案
編	編	位置	原計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組初步
號	號		畫 (公頃)	畫	(公頃)			建議意見
-	1	計畫年期	民國 86 年	民國 1	.10 年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草案)之目標發展年期,調整計畫目 標年為民國 110 年。		配區畫畫整116理合城將期民年變。國計計調國並更
二	_	計畫人口	9, 000	11,	000	配合新訂計畫目標年,以人口成長趨勢推估未來之人口數,調整計畫人口為11,000人。		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 通過。
11	111	號道路		加油 用區 (0.10		現況為名間加油站使用,查核確認土 地權屬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 有,配合加油站民營化之政策,本次 檢討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照核通縣訂饋免之入中縣議過政相措予理計敘政意惟府關施回由畫的府見請研回或饋納書
四	四	, –	鐵路用地 (1.5710)	車站用 (1.57	10)	濁水車站目前發展以運輸服務旅客及 觀光鐵路服務機能為主,考量現況使 用並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予以檢討變 更為車站用地,以符合未來車站觀光 發展多元化需求。		照縣政府 核議意通 過。
五	八	機三西側東側	停車場用 地 (停二) (0.1748)	公童用(一) (0.17	樂場兼兒	2. 考量中心商業區道路系統規劃及都		照縣政府核議。

六	九	文側水北頂旁中、大側廊南濁排、巷	體地(3. 2992)	住宅區 (8.4580)	1.	三、地少圍公廣樂必施贈①用更地用計求、布內件依式,提1園場場要(機3,範作,畫。本實未辦法以中變土綠兒機公無關項提1車滿停 畫後附者程之其供5、、、性含關公及圍停以區 計施依理定地應更地地童關共償用)供0%場足車 於五帶,序加至範作、遊等設捐地使變土使本需 發年條則檢	<b>茶討辨理</b> 。
七	+		綠地 (1.0613)	公園用地 (公三) (1.0613)	配合計畫區濁水大排兩側親水景觀軸線塑造及鄰近開放空間系統規劃,營造居民休閒遊憩開放空間,將沿線部分綠地予以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		維畫來規案開入主義,
^	逾 7	路(彰 南路)	部分機關用地(機 一) (0.0495)	住宅區 (0.0495)	1. 陳情人所有土地吳厝段 831 及 831-1 地號,經政府劃定為機關用 地,迄今皆無使用計畫。且經 96 年 6 月 15 日南投縣警察局投警後字第 0960021166 號函示,陳情位置經 投分局函復及相關單位人員現地 投分局函復及相關單已無再保留 地需求。(詳附件三) 2. 另吳厝段部分 832 地號土地,產權 為國有財產,為維持機地完整雙更 為住宅區。	附一 一 一 一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維畫入「畫施案討辦持,南都公用通 」理原並投市共地盤再。計納縣計設專檢行
九	+ -	本區使區要點	附件一土地 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條文	附件一土地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與新增計畫及本		詳附表二。
+			未編號之計畫道路。	增 計 之 計 為 證 為 證 為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現行名間都市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中,十公尺以下計畫道路並未編號,為利計畫區道路區位查核,予以增訂編列道路編號。		照縣政府 核議意通 過。

附表二: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原條文	増(修) 訂條文	増(修) 訂理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之第 32		
二條、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		修正。	見通過。
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	biological design of the second secon		
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60	原計畫未訂定,依本	照縣政府核議意
55	%,容積率不得超過150%。	次通盤檢討,予以增	見通過。
無		訂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80	原計畫未訂定,依本	照縣政府核議意
無	%,容積率不得超過210%。		
	70 10 12 17 17 17 20 21 27 0	訂建蔽率及容積率。	
(八)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之土	四、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土		肥影环庇拉議音
地,除供保持農業生產之使	地,除供保持農業生產之使用		
用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	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不得	名間都市計畫(車籠	兄週逈。
不得為其他經縣政府認定有	為其他經南投縣政府認定有	埔斷層經過地區)專	
礙建築結構安全、公共安全	礙建築結構安全、公共安全之	案檢討案』,增訂土地	
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	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理,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	經南投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農	2. 配合現行都市計畫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營建剩	業產銷必要設施營建剩餘土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	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	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	
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不在此	回收貯存場不在此限:	條之一相關農業區規	
限: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	定,予以修正名詞用	
(1)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	農民身份,且為該農業區(特	語及修訂退縮規定。	
農民身份,且為該農業區(特		  3. 配合增(修)訂土地	
別管制區)內之土地所有權	人。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人。 (2)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簷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		
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建築面	樓,簷高不得超過 <u>7</u> 公尺,建 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	<b>阿正</b>	
積不得超過申請所有耕地	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		
(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	地合計總面積 10%,與都市		
合計總面積百分之十,與都	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低		
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	於 15 公尺。		
小於十五公尺。	(三)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農		
(3)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	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		
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	<u>1/10</u> 農舍面積及 <u>9/10</u> 之農		
括十分之一農舍面積及十分	地),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		
之九之農地),主管機關應	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		
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	之,嗣後不論該 <u>90%</u> 是否分		
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	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分之九十農地是否分割,均			
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用。		
(4)申請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			
用。			

原條文	増(修)訂條文	増(修)訂理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五、一號道路以西、二號道路以	考量車站周邊景觀,	照縣政府核議意
	東及濁水車站以南之農業區	故針對鄰近車站用地	見通過。
	臨車站用地沿線10公尺範圍	擬定退縮建築之限	
		制。	
	內之帶狀地區,除供農業使	但考量現況車站用地	
無	用外,不得興建任何建築。	及鐵路用地兩旁之既	
		有建物使用情形及景	
		觀維護,故僅以一號	
		道路以西、二號道路	
		以東及濁水車站以南	
		之農業區臨接車站用	
(二)本計畫內所稱之旅遊服務	上, 状溢即改声用匠, 十斗事内征	地部分予以退縮。	<b>.</b>
事用區分別如左:	<u>六</u> 、旅遊服務專用區,本計畫內所 稱之旅遊服務專用區分列如		
(1)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	一	開發,檢討原條文	·
供建築使用。	  (一)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供	第七條計畫內容,	專用區以供遊客
(2)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	建築使用;供遊客服務中心、	增訂分期分區興建	服務中心、餐
供必要性服務設施用。	餐廳、特產品展售館、藝品展	之機制。	廳、農特產品展
(3)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	示館、住宿等使用,其建蔽率	2. 配合土地使用管制	售館、藝品展示
供生態綠地用。	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	要點用語一致性及	館、住宿等使
(三)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供遊	超過300%,惟供住宿使用之	調整條文順序,予	用,其建蔽率不
客服務中心、餐廳、特產品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本專	以調整之。	得大於 60%容積
展售館、藝品展示館、住宿	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20%。		率不得大於
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二)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供		300%,惟供住宿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必要性服務設施用;供設置平		使用之總樓地板
於百分之三○○,惟供住宿	面停車場及加油站等使用,其		面積不得超過本
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	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		
於本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率不得超過120%。		專用區總樓地板
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供		面積之20%。旅遊
(四)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供	生態綠地用,應於發布實施 後,完成地籍分割,移轉登記		服務專用區應於
設置平面停車場及加油站等 使用。	後, 元成地籍分割, 移轉登記 南投縣政府後始得開發。		紀錄文到後三年
(五)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應	(四)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		內提出開發計畫
於發布實施後,完成地籍分	不得超過 42%;第二種旅遊		或擬定細部計
割,移轉登記縣政府後始得	服務專用區面積不得超過 28		畫,否則恢復為
開發。	%;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		原計畫(農業
(六)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	積不得低於 30%,且其縱深		區)。」
積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二;	不得低於 10 公尺。		
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	(五)旅遊服務專用區應整體開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八;第	發;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與建		
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不	之,其開發計畫應經南投縣政		
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且其縱	府審查核可。		
深不得小於十公尺。			
(七)本案應整體開發,其開發			
計畫應經縣政府審查核可。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七、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 原條文係依『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
無	上 60% 250% 使 包場、、、、轉其	名間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增訂土地更用分區管制要點。 2.配合增(修)訂土地	見通過。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無	<u>八</u>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 過 40%,容積不得超過 120 %。		

無 609%,容積率不超過2509%。	原條文	増(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步建議意見
<ul> <li>土 、學校用地之建嚴率不得超過 別方數量表訂定,依本 照縣政府核議式 50%。 容積率不得超過 150次過盤檢討,予以增 見適過。 了建嚴 是容積率。</li> <li>土 一、市場用地之建嚴率不得超 原計畫東訂定,依本 照縣政府核議</li></ul>		<del></del>	次通盤檢討,予以增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無 80 %, 執發市場容積	無	—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150	原計畫未訂定,依本 次通盤檢討,予以增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無 15 9%,容積率不得超過 大適盤檢討,予以增 意見通過。	無	過 80 %,批發市場容積 率不得超過120%、零售市場	次通盤檢討,予以增	
無 得超過15%,容積率不得超過30%。	無	15 %,容積率不得超過	次通盤檢討,予以增	
無 十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	無	得超過15%,容積率不得超	原計畫未訂定,依本 次通盤檢討,予以增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道、場站及相關附屬 設施使用為主,其建縣物之建厳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 不得超過 250%。 不得超過 250%。 不得超過 250%。 其他人用內容。 不得超過 250%。其也過 250%。其也過 250%。其也過 250%。其他 建築物 以供鐵區運輸軌道 屬設 有	無	蔽率不得超過15%,容積率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水設施功能外,並得配合規 市景觀軸線塑造,增 其餘依相關水	無	十五、車站用地以供鐵路運輸軌 道、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 用為主,其建築物之建蔽率 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	第四案,增訂車站用	250建運及使得公目所之收信設及配及設補項9%執軌關為「設使定三、有機線場必、班會其供、屬,市用辦站資四、 第變之十第利土鐵場設且計地法類源項無 五電機三十設地路站施不畫多」別回電、 項所電項七施及路站施不畫多」別回電、 項所電項七施
景觀綠化等相關設施使用。要點。	無	水設施功能外,並得配合規 劃橋樑、涼亭、親水遊憩、	市景觀軸線塑造,增 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建議删除條文, 其餘依相關水利

原條文	増(修)訂條文	増(修) 訂理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七、停車場用地作平面使用之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照縣政府核議意
	建蔽率不得超過 10%,容	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	見通過。
無	積率不得超過 20%;停車	制要點。	
<del>///</del>	場用地作立體使用之建蔽		
	率不得超過 80%,容積率		
	不得超過 960%。		
	十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照縣政府核議意
無	不得超過10%,容積率不得	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	見通過。
	超過 20%。	制要點。	
(九)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內	十九、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內	配合增(修)訂土地使	照縣政府核議意
之土地以供道路及其附屬設	之土地以供道路及其附屬	用分區管制要點,調	見通過。
施使用為主。	設施使用為主。	整條文順序。	
(十)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內	二十、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內	配合增(修)訂土地使	照縣政府核議意
之土地以供鐵路及其附屬設	之土地以供鐵路及其附屬	用區管制要點,調整	見通過。
施使用為主。	設施使用為主。	條文順序。	
(十一)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特	二十一、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特	配合增(修)訂土地使	照縣政府核議意
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	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	用區管制要點,調整	見通過。
溝渠、鐵路及其附屬設施	溝渠、鐵路及其附屬設施	條文順序。	
使用為主。	使用為主。		
(十二)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二十二、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配合增(修)訂土地使	照縣政府核議意
內之土地以供溝渠及其附	內之土地以供溝渠及其	用區管制要點,調整	見通過。
屬設施使用為主。	附屬設施使用為主。	條文順序。	
(十三)本要點訂定之各種公共設	二十三、本要點訂定之各種公共設	配合法令名稱修正及	照縣政府核議意
施用地(特別管制區)不	施用地(特別管制區)不	調整條文順序。	見通過。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多目標使用方案」及「都	多目標使用辦法」及「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	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		
作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	請作多目標及臨時建築		
用。	使用。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從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應	配合增(修)訂	照縣政府
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從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	核議意見
		管制要點,調	通過。
		整條文順序。	

第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232 次 會、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235 次會、102 年 5 月 6 日第 238 次會及 102 年 6 月 5 日第 23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 政府 102 年 9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1020176980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金委員家禾(召集人)、張委員 馨文、楊委員龍士、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靚琇等5位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12月12日、103 年4月10日及103年8月19日召開3會議聽取南投縣政府 府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南投縣政府 103年10月13日府建都字第1030203235號函送依本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 附錄)及南投縣政府103年10月13日府建都字第1030203235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人6案部分:參採南投 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本案係為促進公共利益,且公地 仍應以公用為原則,故除請縣政府將未能取得王爺宮之 同意書部分妥為處理並調整變更範圍外,其餘部分同意 照該府建議意見通過。
-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逕人7案至 逕人10案)(詳附表):採納南投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 全部納入「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 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辦理。
- 三、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部分:有關「…主要計畫應俟細部計畫案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再依程序報請核定」乙節,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之辦理案件具有急迫性,故同意採納該府建議修正為:「…除屬於第一階段之辦理案件,且變更內容不涉及細部計畫內容者外,本案主要計畫應俟細部計畫案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再依程序報請核定。」。

附表: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_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概要)	備註
逕人 7	鄭淵先君 應另行擬 訂細年 畫住 (6 區)	計畫區內超大街廓土地無細分,影響土地開發利用。	建議將此六區內合法建築剔除,主要計畫直接發佈細部計畫,剔除已建築之合法建築其餘作整體開發單元。	
逕人 8	南會 會 南投 市村 南 分段 303 地號	1. 上開 303 地號為本會所有。 2. 本會為照顧農民及符合社會經濟轉變之需要,將採多角化經營,請 實會體恤地方農會經營之困境,將 該地號土地變更為農會專用區,容 許項目及如建議事項所列。	1.建議將本會所有土地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農會專用區,以符實際。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為農會專用區限供農會相關業務之辦公廳舍、會員招待所、農民活動中心、員工宿舍、農特產品製造販售及超級市場等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逕人 9	林淑麗君 南投市 段 650、651 地號	前南投(南岛)都市計畫編訂時,因未依地號永興段 650、651地市,因未依地號永興段 650、651地號現況地貌作適當檢討,經分別,經分別,經分別,經過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請同意本陳情之兩筆土地用地別得相交換,即原編定綠地用地之永興段650 地號變更修正編定為住宅區、原工業區編定之651 地號變更修正編定為綠地用地。其各土地面積為:永興段650 地號190.51m²、永興段651地號87.34 m²,於今10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新台幣8,000原。	
逕人10	南投縣南 投票公市 地 大市 大市 大市 大市 大市 大市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本方 2,152 本方 6,623 人 4 里( 2,152	都市計畫內保護區興建「本市三興社 區活動中心」,由「保護區變更為機 關用地」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彙整 102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4 月 10 日及 103 年 8 月 19 日)

南投都市計畫及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為兩處相鄰都市計 畫區,分別於民國45年11月26日及69年10月18日公告實施, 而為因應 921 震災重建,二者分別於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及 94 年 12月23日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二者擬定背景及目的不 同,致使具有地緣關係的都市計畫內容難以統合,且早期通盤檢討 作業,往往把個別都市計畫區之發展視為單獨存在的個體處理,導 致相鄰都市計畫區之交通系統、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人口分派未 能整體考量,影響都市建設及都市發展甚鉅。南投縣政府爰辦理本 次合併2處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除整合2處都市計畫之計畫內容 (如道路系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等)、並研擬計畫區之發展 現況分析(包括自然環境、人口、產業結構發展、實質發展及自 然及人文資源分析)及都市發展定位與構想課題與對策外,且因應 921 大地震後都市空間結構變遷所衍生的現況發展需求,並配合上 位指導計畫及相關計畫之執行,作一整體考量;合併後計畫面積約 為 1380.63 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

(一)經查南投市都市計畫於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時,已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及22條規定,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制定; 而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原係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工 業區目的所訂定,屬於主要計畫含有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性質與內容,且訂有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定;參採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此檢討係以主要計 畫作為合併辦理通盤檢討之實質內容,故為避免將來執行之 疑義及計畫完整性,主要計畫應俟細部計畫案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再依程序報請核定,以資妥適。

- (二)請將本計畫區發展願景、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及本計畫區與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三)請縣政府補充有關南投市產業之特色、人文景觀及公共設施之分析資料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項目,並提出計畫發展定位、構想、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對策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或下次通盤檢討之參據。
- 二、公共設施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人口110,000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11.66公頃、體育場用地面積不足1.24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20.29公頃)、體育場所(面積6.46公頃)、廣場(面積0.71公頃)、綠地(面積25.83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5.03公頃)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4.58%,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之規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將俟擬定細部計畫及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都市防災計畫:有關都市防災部分,請縣政府針對南投市之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

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 特性及潛在洪水平原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 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 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 據。

- 四、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為將大自然、循環平衡的機制導入都市內,以解決都市消耗大於再生,污染大於容受的嚴重課題,故請配合南投市當地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路,都市空間紋理,大眾運輸發展,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畫,並參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研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並調查分析本計畫區之廊道系統及研擬都市藍帶、綠帶之生態城市規劃構想,作為未來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參據,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請研訂相關生態都市發展之基本原則及發展策略併納入計畫書,供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
- 五、環保設施計畫: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六、社會福利設施:依計畫書記載本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79.96%),民國100年),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請縣政府補充如何落實社區照護及因應對策及落實於都市計畫規劃範疇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七、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

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03 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八、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之推計,人口逐年下降之現象,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因考量都市計畫區合併後,有關社會與自然增加率、產業引進、政策引導及地方產業特色等之影響分析,重新推估計畫人口後,將計畫人口修正為10萬人之建議意見。
- 九、南投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7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61030 號函建議 略以…為加速通盤檢討辦理期程,以利計畫管理及符合都市發 展需求,建議分階段審議,變更案情單純及具急迫性案件列入 第一階段討論(詳表一);案情複雜為避免影響其他案件審查 程序之變更案件,則列入第二階段討論之(詳表二)乙節,原 則同意照該府上開號函意見辦理。

# 十、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南投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階段討論部分,詳表一。第二階段 討論部分,詳表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詳表三。
- 十二、本案請南投縣政府將專案小組會中有關綜合性之初步建議 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 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階段討論部分)

新	原	位 置	變更內	9 客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名稱	南投都市計畫、南投(南 崗地區)都市計畫	變更南投(含南崗 地區)都市計畫 (合併通盤檢討)	配合本次合併通盤檢 討作業變更案名。	照縣 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2	2	擬定機關	南投市公所	南投縣政府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及 97 年 9 月 8 日合 併通盤檢討研商會議 決議 (詳附件一),變 更計畫擬定機關為南 投縣政府。	議意見通過。
3	3	計畫年期	1. 南投都市計畫:民國 100年 2. 南投(南崗地區)都 市計畫:民國100年		原計畫目標年將屆,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草 案),將計畫年期調整 為民國 110 年。	區域計畫 期,建議將計 畫 基 其 其 國 115 年
4	4	計畫人口	1. 南投都市計畫: 80,000人 2. 南投(南崗地區)都 市計畫:30,000人	110,000 人	配合通盤檢討作業,合併計畫人口。	照專案小組 見入 見入 見入 見 別 別 以 り 形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る し る し る
5	5	計 面積	1.半以八所里南里平里嘉里或72.市南圍區坪處新分公行行((河河((農道使兩山貓卦附、投、和、和等全9.投畫南接側橋包、計。區區高以(兼速)(兼速)(北界包市、泉、和、),以南東都西緣面福山面市至為,帶里龍里三里嘉1,頃南東都西緣面福山面市至為,帶里龍里三里嘉1,頃南東都西緣面福山面市至為,帶里龍里三里喜1,頃南東都四緣面福山面(兼速)(兼速)(也の1、界包市、泉、和、興6計。崗起都以為約興等積(兼速)(兼速)(也の1、22、和、興6計。崗起都以為約興等積(集速)(21、22 路使)路使)路使)。也西本地和、興、興、之 區羅計崗,0 永里6))路使)路使)。	里文平里豐平里和振里部、里和、里山、里山、里山、里與之,仁漳 興新 興嘉等 與嘉等 與惠等 分面 里與、里與、王與、王與共分面、里三、里漳、里計或積崇、和永、和嘉、19全為	1.作及依之的尚計為林已國濟仍告計規東治地關非川側畫分適,管配業面據南年地畫界橋整97部23個電影,不過一個大學行為,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在一個大學,不可以不過一個大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政員部圍都員一計坪部側堤被為地依處「線圍部定關府說分與市會致畫林分南防劃非部變理堤()」水公堤列明變南計決建區橋及鄉預出都分更,防用與利告防席本更投畫議議北以東路定變市因原配預地經署之預人案範縣委不將側北南依線更土未則合定範濟核相定人案範縣委不將側北南依線更土未則合定範濟核相定

新	原	位 置	變更度	9 容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道路用地兼供提防使用(0.07) 道路用地(0.36) 非都市土地(6.61)	農業區 (3.97) 道路用地 (供高 速) 公路 使 用 )	分住名	宅屋 器權: 未 新	,為 益 治 治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壁免报 生水計量 生計量計	合 国 預 修 正 (如附圖 1、
				(1.75) 道路用地兼供高 速 公 使 用 (0.17) 道路用地(0.72)	序辦理	里變。 上加	更;立	丘於計	附圖2及附表 1)外,其餘 照該府核議 意見通過。
			行水區 (1.32) 河川區 (1.31)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	農業區(2.63) 道路用地(供高					
			(供高速公路使用) (0.00)	速公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0.43)	道路用地(0.43)					
8	8	崗地區)都	機關用地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1)	水(股	() 12	>司 南	5崗 1	計畫完整
		市計畫區之機4用地(新			際使用				性,本案維持原計畫。
		豐段 243 地 號)			更之。				
10	9	·	文小用地(0.06)	住宅區(0.06)	更都畫十圍調量情為開西地故圍地變小並調南市圖七,整文形相關側並本牆籍更2未整	投計重案該意小與符完剩無次、範:用依,(畫製調案旨2世,成餘後校匹圍」出携故	南京人想到了了名。这个女女的目;也读在南(檢整用為現籍且,之收討側酌經西地依崗者計用地「沙範學出言意依範于至假雜房	京地下十月之 己克圣七十龙交克;查则等京為區市)地範:開圍校側畫圖現圍調,範範規變)計變範圍考關較已與用,況依整文圍圍劃	
			住宅區 (0.02)	文小用地(0.02)	意屬 質 2. 屬質	十畫	之。過一一		

新	原	位 置	變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11	10	原崗市小南地計2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	人行步道用地 (0.07) 緑地用地 (0.08)	住宅區(0.07) 線地用地(0.00) <sup>±4</sup> 道路用地(0.00) <sup>±4</sup> 人行步道用 (0.08)	之原設區於步後之地中用功導人響益,人步法形地地地段之工規綠間綠道於「區變地段致行土。存權道指,變用,17地	開業劃地之地,6核)更,地合步地 降益廢定將為地由5線發住意作緩上供。定都為【籍法道所 一及除。	时宅旨為衝設公年南市,因圖、用有 比避後建人住及南上往時社為學空置眾發投計行南重建地構 戶兒產築行宅道投行南	千區:早間召通布(畫广殳測力上崔規,「工,人行實南案步市,位,人劃其劃業並行」施崗」道成將於影權	政員現道地土部築行實取影出將用綠配統更用用圖,府說行及多地分使步質消響入人地地合完部地地3、列明人綠為私多用道效後建故行變地道整分為詳附、席考行地公有已原亦,亦築同步更,路,綠道如圖人量步用有地建人無且不及意道為並系變地路附人
12	人 14	原計 田 近 南 担 國 剛 附 市 道 附 市	住宅區 (0.33)	機關用地 (0.33)	1. 為希 程 是 土 土	故免了方是方	予回 之 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饋。 『公路	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牛 運 堀 621、622、 623-2 地號)			2. 更考避故地(二牛623-623-623-623-623-623-623-623-623-623-	· 機土產需有計併堀地變別以外	周也上也整畫司段號用完時機人書将 6土	2. 0	

新	原編	位 置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13		原書用國制 () () () () () () () () () () () () ()	文小用地(0.10)		1. 电解於 與 是 內 是 不性整屬 性 南市重原 在 實 的 是 不 性 整 屬 性 南市重原 不 實 的 是 不 性 整 屬 性 的 市 致 與 且 地 已 建 聚 , 文 都 質 投 計 製 則 不 數 與 且 地 已 建 聚 , 是 聚 的 , 的 , 的 是 聚 的 , 的 , 的 是 聚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議意見通過。
14	13	原書區都區	保護區 (92.24)	農業區 (92.24)	1. 金融 (1) 一个 (1)	本案納入第二階段討論。
15	_	原南畫(東 東 東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商業區 (0.05)	綠地用地(0.05)	· ·	公員已使用列: 本建筑 人案築 故維

新	原	位 置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b>享案小組初</b>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del> </del>	步建議意見
17	16	原南投都市 計畫區公 12 用地	公園用地(1.31)	社教用地(1.31)	因空升及故園地用( 中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人 南 段 縣 员 說 文 男 記 此 聽 , 故 聽 , 故
18	逾 10	三山宮(南 投市南投段 130-1 地號)	住宅區 (0.03)	宗 教 専 用 區 (0.03)	考量住宅區得容許宗 照 教使用,且該寺廟為 合法建築,故依其土 地權屬變更為宗教專 用區。	
20	逾3	原計 5 (投 470-2 473-21 號)	住宅區 (0.17)	機關用地 (0.17)	經查該土地為國有土 地,為利於內政部之土地 國及移民署之土地 管理及使用,故依其 權屬範圍變更為機關 用地。	
21	逾 12	原南投都市 計畫區之停 5用地	停車場(0.05)	公園用地(0.05)	經查該土地屬公有土 照地,且現況部分已部議分作公園使用,為符合現況使用,故配合變更為公園用地。	
22		原計 5 國內 人名	文小用地(0.01)	附帶條件:(附六) 應依「南投縣都 計畫委員會審議 都市計畫土地更則」完成 相關回饋措施	該南本畫目求有公合應畫畫則施築大到9 239 查擴維益者區投審更開發收代都表校土除外更都都回回發收代都表校土除外更都都回回發收代都表校土除外更都都回回發收代都表校土除外更都都回回發出表市示地地已,,市市饋饋照經於計,需所供配並計計原措建本投席建單地入審政見	縣表議純主第議府政說因及權一故核府明案維,階照議

新	原	位 置	變更於	9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23	20	計畫區三塊曆排水	行水區 (3.62) 行水區 (7.73) 河川區 (2.44) 水溝用地 (7.76)	河川區 (3.62) 溝渠用地 (17.93)	92年第 6 9202 6 9202 6 8 8 9202 8 8 8	12月 0920 經 2616 ,「 類 場	26 )091 水 140 <b>扇</b> 縣 沙	經日568 會川經四濟台8 會川經四部內號第衛區都以	議過變無流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24)	道路用地兼供溝 渠使用(0.24)	區劃: 2. 變更 縣 水	定原, 定及, 不	則溝業工工	吏變用經1書用更地南科附分為。投同件	
25	逾 9	原南投都市水水事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1.92)	農業區 (1.92)	台公101年1011100計示	東第 10 月 1948 日 10 月 1948 日 10 月 1948 日 14 日	大區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份營日 包口必有籍有理台 (6) 要權權限處水第詳表,人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7	人3	胡 將 軍 廟 ( 南 投 市	農業區 (0.02)	宗 教 專 用 區 (0.02)  附帶條件:(附九)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土土,與實際,則」規定  辦理回饋。	遠仰地「「員」	上公屬 正是話回 故故範用者者倒	也女 圍區市市原 一個區市市原	重意色,計要依更並畫信土為依委	著西區道同同數如側供使,與商標,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28	_	計畫區機 10 用地	機關用地(縣議會)(0.72公頃)	機關用地(指定供 縣政府相關機構 使用)(0.72)	遷,為	,提高 ]彈性	高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9	_	原南地畫-1 ( 20M ) ( 12M ) ( 12M ) ( 12M ) ( 12M ) ( 12M ) V-15.19.2 ( 12M ) VI-1~11	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1. VI-1 VI-13(部介) 以下13(部分) 以下13(部分) 以下13 以下13 以下13 以下13 以下14 以下14 以下15 以下16 以下16 以下16 以下16 以下17 以下18 以下18 以下18 以下18 以下18 以下18 以下18 以下18	範開多地低價中區圍闢已重,購配整指,發畫故方合景	章 至且展開改式新開 京認容屬以 」市	这道集之「取區 V	今路,可敳得建仍周以行收;設下性或其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	位 置	變更的	內 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10M)。 (10M) (10M)			道路,亦得納入鄰近 區段徵收整體負擔。	
30	22		原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施用地編號(詳計 畫書表 6-9 通盤檢	儿飞川壬虻始贴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1	23	六處 程 程 區 人 様		經費(指定應另行 擬定細部計畫)	92年12月5日「召開	環防府可因後,請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 議員案 措 第 與政體及 施二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2.表內「原編號」係指本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之變更案及人眾陳情案編號,「新編號」則係指本計畫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重新編排之變更案編號;其中所列編號之「人」係指公開展覽期間人陳案件編號,「逾」係指逾公開展覽期間人陳案件編號。3.表內之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為 0.003 公頃,經四捨五入後為 0.00 公頃。4.表內之綠地用地面積為 0.003 公頃,經四捨五入後為 0.00 公頃。

#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 (第二階段討論部分)

原	新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理	里 由	初步建議
號	號		<b>你</b> 可重	利				意見
6	6	原南投(南	文小用地	住宅區 (0.55)			勢,學校用地 口甘志 11 倒	
		崗地區)都	(0.55)	附帶條件(附一):			且其東北側 故將該部分	
		市計畫區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於建造執照核				陷投的論。
		部分文小1		發前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學校用地現	
		用地及其		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完成回			公園使用,且 施用地面積	
		周邊		饋措施。	—		<b>畫法第45條</b>	
			文小用地	公園用地 (0.28)			况變更為公	
			(0.28)			-	:該用地之完 相鄰之綠地	
			綠地用地	公園用地(0.51)	用地為			
			(0.51)		3. 經檢討	本計畫	區文小用地	
			, , ,				11.30 公	
					具, 變 準。	更後1/5	符合法定標	
7	人	原南投(南	鄰里公園	住宅區 (1.77)	<u> </u>	建物密集	集,確有開闢	本案納
	16		兼兒童遊	附帶條件:(附二) 1.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另行			緊鄰公 1 用	
			樂場用地	超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地, 用網包		共相同功能,	
		公兒1用地		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開發;且應擬	故配合鄉	近分區	變更為住宅 :	論。
		2,01,410	(11,11)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或開發計畫書) 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目 會 案 議	判权剂 都市計	部中引重女 書十批繼更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	回饋原則			
				核定後實施。 2. 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				
				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				
				饋,至少提供30%公共設施用地,				
				並應優先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3. 應俟公共設施用地完成開闢並將產				
				權移轉予南投市公所後始得發照建築。				
				4. 如無法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記錄文到三年內依前列第 1				
				項規定辦理者,仍維持原計畫或另 循法定程序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得於期限				
				<ul><li>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li></ul>				
				中司 重安貝曾香 職 起 长 工 用 用 發 期 限。				
9	7	原南投(南	農業區	生活發展區 (北側)(65.02)			新設南投交	
		崗地區)都	(63.28) 保 護 區				村高等研究	
		市計畫區	休 暖 四				南投交流道 投市附近地	
		之東側及	行 水 區				投巾附近地 都市發展核	<del>如</del> 用 ~
			(0.10)			.4	-1 1 12 // 1/2	

共南投市 要之交及 服,故考 能,變更	由 題 達 養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要之交通 起交 及 及 我 故 夢 更 展 活 策 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上轉運、產業 生活支援等 量都市整體 農業區、保	
要之交通 起交 及 及 我 故 夢 更 展 活 策 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上轉運、產業 生活支援等 量都市整體 農業區、保	
服務及生能,故考 構,變更生活發展	生活支援等 量都市整體 農業區、保	<u>.</u>
能,故考 構,變更 生活發展 擬定細部	量都市整體 農業區、保	
構,變更 生活發展 擬定細音	農業區、保	
生活發展 擬定細部		
擬定細部	一些"业派的	
-	羽针建及蝴	
	小可 鱼 久 ///	
	取得,原南	,
	都市計畫區	
用地及文	小 3 用地	7
開發負擔	0	
	\- ~ ~ . l . l . m	1 4 1.
		1
<b>.</b> 面積仍有	夺合部頒標	
	收活發 為東收擊施近不明人 人名	用收移發負 為,取 地區 人名

原	新			變 更 內 容	專案小組
編	編	位 置	<b>医</b> 山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限。	
19	15	南側三處	區(1.83)	住宅區(2.46)  1. 医(2.46)  (2.46)  (2.46)  (2.46)  (2.46)  (2.46)  (2.46)  (2.46)  (2.46)  (2.46)  (3.	入第二階段討
24	17			施用地外,免予捐贈可建築 用地。	十 安 仙
27	4.1		•	住宅區(1.44) 問問。(1.44) 問問。(1.44) 問問。(1.44) 問問。(1.44) 日間。(1.44) 日間。為問題中東側工業區局局。 (2.6年條件:(附七) 日間。其以再用效性便用,且與以再用效性。對於人名與更主管機關書。 日間。其以其一數學更工學的表別,以上,與一數學更工學的表別,與一數學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	入第二 階段討

原	新			變 更 內 容	專案小組
編	編	位 置	石山事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u>统</u> 21	原市文(中南計中南) 南部中南南朝 倒	文中用地(1.77)	住宅區(1.77) 附帶條件:(附八) 1.應另行擬定和合理國門 (所) 1.應另有其他公司對關關 (中) 動工應畫書與對於 (中) 動工應畫書數一數 (中) 動工應畫書數一數 (中) 動工應畫書數一數 (中) 動工應畫書數一數 (中) 動工。 (中) 一個 (中) 一面 (中)	本案納入第二

# 表三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b>)</b> 廷硪爭填		初步建議
	陳情位置				意見
逕	南投市公所	1. 陳情土地面積狹小無助於	建議維持為商業區	1. 依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人	中山公園東	增加都市綠地面積。		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事	容明細表
1	側(南投市包	2. 該土地毗鄰商業區,如單		項,採納南投市公所列	
	尾 段	獨切割變更為綠地用地,		席人員說明,維持原計	案。
	807-30	則無法發揮土地整體效		畫。	
	807-32	益。 3. 若由商業區變更為綠地用		2.103年6月9日由南投市公所向本府申請建	
	807-12 等 3	b. 名田尚亲匜爱艾綺詠地加 地,並無達到綠地效果及		造執照在案(附件	
	筆地號)	實質意義。		四)。	
逕	吳岡陵君	1. 因 77 年徵收過程有瑕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本案業經縣都委會決議	併變更內
人		疵,迄今尚未徵收完畢。			容明細表
2	南投市茄苳	2. 嘉和國小校門巷道狹小,	徵收完竣之土地,速	編號第 26 案處理。	(第二階
	腳段 546-5、	萬一發生火警後果難計。	辨理結案。		段)新編
	546-11 地號		2. 建議可配合公展草 案廣停2及廣停3重		號 26 案。
			柔廣停 4 及廣停 5 里   劃,採土地交換方式		
			, 對		
逕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理	依102年9月11日套	1. 為符合實際發展現	本案納入
人		102 年度「數化地籍圖整合	疊小組會議決議研擬	況,及利日後都市計畫	
3	南投市中興	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套疊計		管理,建議酌予採納。	討論。
	路等5處	畫」,因茄苳腳作業區部分地		2. 本案業經縣都委會第	
		籍圖套疊都市計畫圖滋生疑	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處	24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義。	理。	迥。   附帶決議:為解決地籍圖	
				套疊都市計畫圖滋生	
				疑義之情形,請地政處	
				儘速辦理地籍圖全面	
				重測事宜,並請建設處	
				協助辦理。	
逕	白沙煙尹笙	   36 年買賣取得本建地,從未	炒贴焙!儿上曲坐口	  1. 經查,陳情土地係屬	昭縣的麻
		作農耕使用,西側緊鄰住宅	<b>州苏内二·3</b> 苗及东巴		
4		區,南側臨路對面也是住宅	變更為住宅區	響民眾土地使用權	
1		區,東側及北側為中二高,		益,且為維持農業區完	
		建請將本案變更為住宅區。		整性,故建議維持原計	
	地號			畫。	
				2. 本案業經縣都委會第	
				244 次會議決議不予採	
				納。	
逕	王文顯君	查本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河	申請河川區變更如鄰	本案土地緊鄰南崗排水	
人	,	川區,然經查非位屬「河川	地為農業區	幹線,水利主管機關經研	
5		治理計畫線、河川區域、區		商後表示,將評估規劃該	
		域排水設施」範圍,故申請		排水之使用範圍,俟範圍	
	號	變更如鄰地為「農業區」。		劃定後再行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事宜,故建議納入	
				第二階段討論。	

14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3))C	陳情位置				初步建議
					意見
逕		1.94 年度內政部土地測量		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議酌	南投縣政
人	地政處	局辦理南投縣南投市地籍		予採納。	府地政處
6	南投市彰南			•	列席人員
	路三段	半山段282地號等36筆土			說明:由
		地地籍誤謬(土地位移)			於未能取
		(詳附圖一),致土地所有			得王爺宮
		權人權益受損,遂經 96			之同意
		年4月30日南投縣政府府			書,且國
		建都字第 09600856260 號	爺宮之同意書仍有困		有財產署
		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難,為保障民眾權益,		表示不同
		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變	建請採納原變更方		意變更,
		更都市計畫。並於97年3	案,並納入通盤檢討辦		故未能依
		月 17 日經本縣都委會第			本會第
		200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			709 次會
		於98年3月3日以府建都			議決議辨
		字第 09800502770 號函報			理;惟本
		請內政部審議在案。			案係為促
		2.98年6月30日內政部都			進公共利
		委會第709次會議針對本			益,且公
		案之決議為:「為避免影響			地仍應以
		他人權益,本案請南投縣			公用為原
		政府補充變更道路用地為			則,故請
		住宅區部分之變更前、後			縣政府將
		土地權力關係人同意後,			相關變更
		再行提會討論」。			前後資料
		3. 依前述決議辦理後,涉及			並研提可
		國有土地變更部分,國有			行方案提
		財產署102年12月6日台 財產中投一字第			大會討
					論。
		因損及國有地權益,故不			
		同意變更;以及重測後永			
1		興段 591 及 593 地號(詳			
		附圖二)「王爺宮」所持有			
		土地,因其管理人死亡,			
1		且未辦寺廟登記,無法取得等四人日辛妻外,其於			
		得管理人同意書外,其餘			
		土地所有權人均已表示同			
		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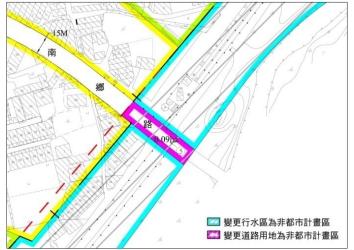


修正前計畫範圍示意圖

調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附圖 1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5 案及 23 案,坪林橋北側變更範圍前後對照圖





修正前計畫範圍示意圖

調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附圖 2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5 案及 23 案,東南側南鄉路變更範圍前、後對照圖

附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5案及23案修正前後面積對照表

竹衣	_ 1	愛史內谷明細衣利 編號D	小人40不停止別役	1			
新編	位	原方案變更	内容	修正後變更	內容[		
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i>**</i> /**		行水區 (86.95)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 (供 高速公路使用)(4.85) 河川區 (21.2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 高速公路使用)(0.02) 農業區 (0.03)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	非 都 市 土 地 (113.53)	行水區 (87.3667)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 高速公路使用)(4.8460) 河川區 (21.218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 高速公路使用)(0.0032) 農業區 (0.0475)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	非 都 市 土 地 (114.2320)		
	畫	用)(0.03) 道路用地兼供提防使用 (0.07) 道路用地(0.36)		用)(0.0007) 道路用地兼供提防使用 (0.0674) 道路用地(0.6824)			
5	圍	非都市土地 (6.61)	農業區 (3.97)	非都市土地(6.6060)	農業區 (3.9715)		
	及	道路用地(供高速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		
	面		公路使用)(1.75)		路使用)(1.7499)		
	積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0.17)		公路使用 (0.1728)		
			道路用地 (0.72)		道路用地 (0.7118)		
		行水區 (1.32)	農業區 (2.63)	行水區 (1.4269)	農業區 (2.7345)		
		河川區(1.31)		河川區(1.3076)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					
		高速公路使用)(0.00) # 2	公路使用)(0.00)	高速公路使用 X 0.0026) 	路使用)(0.0026)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道路用地 (0.43)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道路用地 (0.4357)		
		(0.43)		(0.4357)			
	計	行水區 (3.62)	河川區 (3.62)	行水區 (3.22)	河川區 (3.22)		
	畫	行水區 (7.73)	溝渠用地 (17.93)	行水區 (7.73)	溝渠用地(17.93)		
	品	河川區 (2.44)		河川區 (2.44)			
23	=	水溝用地 (7.76)		水溝用地 (7.76)			
۷٥	塊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		
	厝	(0.24)	使用 (0.24)	(0.24)	使用 (0.24)		
	排						
	水						

註:1.修正後變更內容之面積經重新量測,並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sup>2.</sup> 表內之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為 0.003 公頃,經四捨五入後為 0.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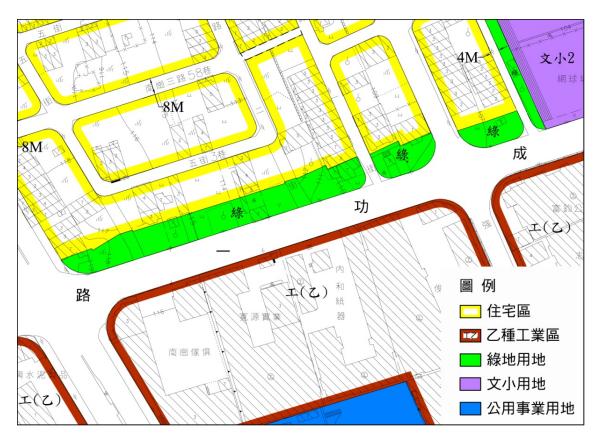


新編號 11 案原方案變更計畫圖



新編號 11 案修正後變更計畫圖

附圖 3 新編號 11 案變更範圍前、後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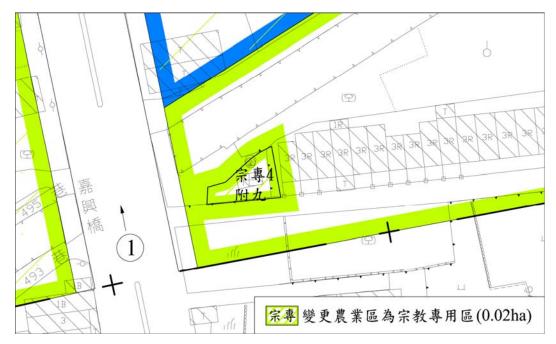


附圖 4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1 案變更後之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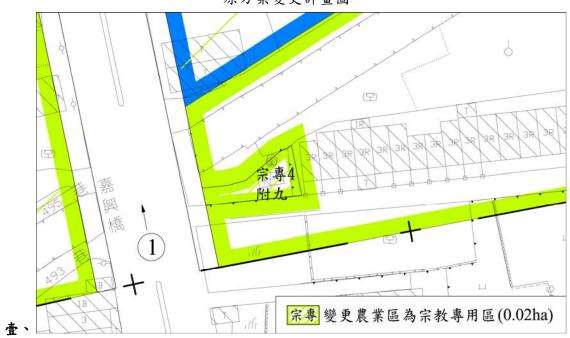
附表2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11案修正前後對照表

_						
	新編	位 置	原方	原方案變更內容		<b>變更後內容</b>
	姗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原南投(南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 (0.07)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 (0.02)
	11	崗地區)都	(0.07)	綠地用地(0.00) #1	(0.09)	綠地用地 (0.07)
	11	市計畫區文		道路用地(0.00) #2		道路用地 (0.00) #3
		小2西側	綠地用地(0.08)	人行步道用地(0.08)	綠地用地(0.01)	道路用地(0.01)

- 註:1.表內之綠地用地面積為 0.003 公頃,經四捨五入後為 0.00 公頃。
  - 2. 表內之道路用地面積為 0.002 公頃,經四捨五入後為 0.00 公頃。
  - 3. 表內之道路用地面積為 0.004 公頃,經四捨五入後為 0.00 公頃。



原方案變更計畫圖



修正後變更計畫圖

附圖 5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7 案變更範圍前後對照圖

附表3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27案修正前後對照表

新編	位	置		原方案變更內容		修正後變更後內容
號	11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27	廟	將南茄 一8 一8 一8		宗教專用區(0.02) (約155平方公尺) 附帶條件:(附九) 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 定辦理回饋。		宗教專用區 (0.02) (約183平方公尺) 附帶條件:(附九) 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定 辦理回饋。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 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7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1030039004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周前委員志龍、張委員馨文、蔡前委員仁惠及王前委員銘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3年5月15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3年8月8日府都規字第103074240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七、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等7案分別為:山上都市計畫、玉井都 市計畫、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關廟 都市計畫、仁德都市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 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5 月 15 日初步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為延

續原「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管制精神,頒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之法治體系,其中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審核要件,於該市施行細則第26條、第29條中明定「…得於都市計畫書或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做必要之規定。」,據此,該府以專案方式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通盤檢討,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經查原臺南縣轄內計 39 個都市計畫區,惟此次只辦理 33 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尚餘 6 個都市計畫區未予以辦理,為明瞭實際,請將其不需辦理緣由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依據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已於 103年4月17日發布實施,故請將條文中(都市計畫法臺南市 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文字, 刪除,以資適法。
- 三、請臺南市政府就所送 33 個都市計畫區,其使用分區內容為農業 區或保護區亦或二分區皆有,妥為歸納分類,並納入計畫書補充 載明,以利充分了解各計畫區之變更項目。
- 四、次查本次檢討部分計畫區,其原即訂有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修正後其新舊條文內容之異同,應請市政府列表分析外,並請將「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重點摘要,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完備。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 26 案 <sub>1</sub>。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4 日府都規 字第 1030039004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周前委員志龍、張委員馨文、蔡前委員仁惠及王前委員銘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3年5月15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3年8月8日府都規字第103074240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七、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等 26 案分別為:將軍(漚 汪地區)都市計畫、學甲都市計畫、善化都市計畫、西港 都市計畫、下營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柳營都市計畫、後壁都市計畫、白河都市計畫、 歸仁都市計畫、佳里都市計畫、大內都市計畫、臺南都會 公園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新 市計畫、官田都市計畫、官田地區)都市計畫、鹽 水都市計畫、安定都市計畫、新和計畫、楠西都市計 畫、六甲都市計畫、東山都市計畫、南鯤身特定區計畫。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 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5 月 15 日初步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為延續原「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管制精神,頒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之法治體系,其中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審核要件,於該市施行細則第26條、第29條中明定「…得於都市計畫書或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做必要之規定。」,據此,該府以專案方式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通盤檢討,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經查原臺南縣轄內計39個都市計畫區,惟此次只辦理33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尚餘6個都市計畫區未予以辦理,為明瞭實際,請將其不需辦理緣由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依據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已於103年4月17日發布實施,故請將條文中(都市計畫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之文字,刪除,以資適法。
- 三、請臺南市政府就所送 33 個都市計畫區,其使用分區內容為 農業區或保護區亦或二分區皆有,妥為歸納分類,並納入計 畫書補充載明,以利充分了解各計畫區之變更項目。
- 四、次查本次檢討部分計畫區,其原即訂有農業區、保護區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修正後其新舊條文內容之異同,應請市政府 列表分析外,並請將「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 用審查要點」之重點摘要,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完備。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821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一、後續應辦事項(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3年4月26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4件,臺南市政府彙整後分別以103年6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30559890號函及103年8月4日府都規字第1030713407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議: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併本會第821次會 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附表一: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鄭祥吉	1. 左列標示土地自	1. 希望回復原來使用編定。	未便採納。	照臺南
人	(大甲段	69 年編為學校用地迄	2. 政府不應保留私人土地用途	理由:	市政府
1	517 \ 518	今已達 34 年之久,且	長達34年,若不欲回復則應即	1. 案經本府教育局	研析意
	及 519	經多次通盤檢討從未	刻徵收為之,不得魚肉鄉民至	民國 101 年 10 月	見。
	地號等	對該土地視實際情況	此。	9日南市教小(一)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三筆土地)	變更,例如現學校學生逐年遞減,學校用地是否需擴編應列入考量。 2. 編為學校用數量。 2. 編為學校用 後,私人雖保有所明 權,但其權利、與 房屋、農保 等	3. 保留私人土地用途、限制使用目的,卻每年徵收稅賦歇不公平於鄉民,且有強善於民之實。	號表示仍有校地 需求,並於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821 次會決議 不予採納。 2. 陳情位置超出本 次再公展範圍。	
再人 2	臺不開業公宅商土用管定南動發同會區業地分制)縣產商業住及區使區規	基於實際開發之地,是不可能的。  基於實際開發,是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未便採:情子,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是,是,是,	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 3	李 ( 1071-1 1072-1 1073-1 1093-1 2093	都宅有虞為各之全市土地拆房民協及制工。	(一)於實施區段 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區及 1000 平 方公尺以上基地 由低強度使用 之整體開釋之區。 實施區段 地區及 1000 平方 公尺以上基地 由低強度使用 之整體開釋之區。 高業區建築物應 附設傳車空間樓地 板面積在 250 平 方公尺(含)以下 應設置 1 部停車 空間,每增加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設置 1 部停車 空間,以此類 上至250平方公尺,以下應設置 1 部停車 空間,以此類 上至250平方公尺,以下應設置 1 部停車 空間,以此類 上至250平方公尺,以下應設置 1 部 車空間,以此類 報告,其建築物總 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含)以 上至250平方公尺, 以下應設置 1 部 車空間,以此類 報告,以此類 作事空間,以此類 作事空間,以此類 作事空間,以此類 作事空間,以此類 作事空間,以此類 作事空間,以此類 作為 等數應間 ,以此類 推。 沿馬段 以后, 上至250平方公尺, 一下。 一方公尺, 一下。 一方公尺, 一下。 一下。 一方公尺,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未理1. 表理1. 表理1. 表现有1010848968 於1010848 於10	照市研見臺政析。
再人 4	鄭淳元 (重) (重) (重) (重) (重) (1) (1) (1) (1) (1) (1) (1) (1) (1) (1	103年5月9日仁德區公所召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會,發現69年1月12日發布實施的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辨理人誤以牛稠子段115、115-1以及115-11等地號(計畫實施前令為牛稠段115地	請准予將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牛稠子段 115、115-1 及 115-11 等地號(重測後為牛稠 1000、1119、1002、1001 地號)公共設施道路予以撤銷並變更其使用,以避免擾民及利於地區發展。		

編	陳情人及		N		本會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議
	地)	號)為牛稠子段 116 地		更為機關用地	
		號而做錯誤規劃,指示		(一),其餘機關用地	
		提議人提出書面理由,		(一)南側部分道路	
		俾彙整作為審議之參		用地(8M)維持原計	
		考。		畫使用,無陳情人所	
				指錯誤規劃之實,考	
				量地區道路系統及	
				周邊地主權益,建議	
				維持原計畫使用。	
				2. 陳情位置超出本次	
				再公展範圍,建議不	
				予討論。	
再	宋和春	1. 茲台南市仁德區二行	1. 此地菜市場及廣停場不適用,		照臺南市
人	(二行段	段 587 號等土地,被	應廢除。	理由:	政府研析
5	587 地	政府規劃為菜市場極	2. 此地各有道路可出入,政府不	1. 查陳情位置業於	意見。
	號)	廣停場,自 69 年至	必在重劃,不要浪費土地。	內政部都市計畫	
		103 年未徵收建設,	3. 此地前後是商業區,整合一體	委員會第821次會	
		地主們痛苦三十幾	為商業區是正確的。	議決議,經地主意	
		年,地主們要搭平房		願調查市地重劃	
		居住也不可,子孫無		意願結果顯示:不	
		屋可住。		赞成人數及面積	
		2. 此地已荒廢三十幾		比例為 47.62%及	
		年,已浪費三十幾		79.32%, 其餘均	
		年。		未表示意見(尚無	
				贊成者),故建議	
				維持原計畫使用。	
				2. 陳情位置超出本	
				次再公展範圍,建	
-	-1 1111 -19	4 . Eq. l	hold a make the make a health	議不予討論。	nn + 1 \=
再		1. 文賢都市計畫區於民	建議牛稠子遺址範圍變更規劃為	<u>未便採納。</u>	照臺南市
人。	(牛稠子		牛稠子文化園區。	理由:	政府研析
6	文化遗	十寒暑,新奇美博物館			意見。
	址)	的設立與附近墓區遷		於 102.10 完成牛	
		葬,腹生之都會公園特		<b>稠子遺址範圍調</b>	
		定區之開發,終將指日		查成果報告,其範	
		可待,然而於母區關於"		圍大多位於農業 區內 1 中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牛稠子遺址"之劃設,於		區及文中用地(未	
		通盤檢討中並未詢得任		開闢),少部分位	
		何相關計劃,此劃設對		於住宅區,後續經	
		保護文化遺產立意甚		公告確認後如有	
		佳,然此舉該區或將遁 除		涉及都市可發展	
		除於各項發展機會之外,共知知問之門		用地, 屆時另配合 檢討變更都市計	
		外,若如相關報導之" 探勘工作曠日廢時",封			
		探砌工作順日殷时,封存後此區儼然形成大範		畫,以維護遺址之 完整性。	
		仔後此區懨然形成入軋   圍之"古公墓區"。		2. 陳情位置超出本	
		2. 此區仳鄰台南東區,地		次再公展範圍,故	
		4. 此四批翀百円果匝,地		人 竹 公 於 則 图 , 敬	

編	陳情人及				本會決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議
******	7677 1-1	形完整不淹水,位置具			74
		台南市東區,仁德購物		1 1 -1 -10	
		商圈至奇美博物館之			
		樞紐,勾劃遺址而無任			
		何相關計劃,宛如成為			
		無形之古墓區,阻斷東			
		區向都會公園帶狀發			
		展之延伸,同為仳鄰台			
		南市東區精華之地			
		段,相較早已蓬勃發展			
		之永康區,殊為可惜。			
		3. 關於牛稠子文化遺			
		址,依文獻之發表,學			
		者對於有關陶石器的類			
		型、數量、比例還不是			
		很清楚。同期間的器			
		物,是否因環境條件的			
		不同及環境適應,而出			
		現物質文化的差異,可			
		能要等待更多的牛稠子			
		文化遺址的發掘,對其			
		文化內涵才會有更新深			
		入的了解。學者對此區			
		具文化研究之需求,而			
		地區亦具相當之發展契			
		機與潛能,該區實際範			
		圍且需詳細調查,若推			
		估劃設而無進一步規			
		劃,恐造成附近都市發			
		展之重大阻礙。			
再	李婉慧	1. 仁德區公園段 158、	建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都	不予討論。	照臺南
人	(公園段	158-2、158-3、156 及	市計畫住宅區。	理由:	市政府
7	158 `	157-2 等五筆土地毗連		陳情位置超出本次	–
	158-2 `	仁德區文賢路一段 81		再公展範圍,且陳情	見。
	158-3 •			位置係屬「臺南都會	
		且凹入住宅區。		公園特定區計畫」範	
	-	2. 無灌溉排水系統導致		圍,故不予討論。	
	五筆地				
	號土地)	物經濟價值請求應予檢			
		討。		1 15 16 1	
再	台灣糖		請再考量溝渠用地之規劃路線。	<u>未便採納。</u>	照臺南
人。	業股份			理由:	市政府
8	有限公	設施衝擊,以維持虎山		1. 依本府水利局 102	
	司臺南	加油站洗車業務需求。		年6月18日南市	見。
	區處			水雨字第	
	(二仁段			1020503882 號函	
	606 地號			及 103 年 9 月 26	

編	陳情人及	nt lt -m 1.	*****	<b>十七四17 在17</b>	本會決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議
	陳土 推 甲 643-3 6 644-3 於 區 ) 十 側 後 本 644-3 於 區 ) 十 側 後 本 公 二 人 為	本發部十型金另共本得協次 問內編整納置 0 0 人 取 到 再 翻 政	請市府考量完成所有土地簽訂協所有建議者內內,建議上地簽訂本人能與人能與人能的人。	日1030写11866 (1)	照市研臺政析

編	陳情人及		مب مطب کار طر	h -h 1	本會決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議
再	蔡櫻桃	抗議台南市政府都市發	經查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另	未便採納。	照臺南
人	(計畫區	展局辦理之「變更仁德	有一個舊圖換新圖的案子,台南	理由:	市政府
10	南側囊	(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市政府應該要先把圖換成新的,	1. 查「變更仁德(文	研析意
	底路)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像這樣對人民權益有影響的事情	賢地區)都市計畫	見。
		(部審議編號第二十三	應該要有同理心,認真做好才對。	(配合莫拉克颱風	
		案)再公展圖仍然用舊		災後重建)都市計	
		的 3000 分之 1 圖辦理,		畫圖重置專案檢	
		變更內容才 92 平方公		討案」刻正辦理都	
		尺,位置畫對畫錯誰知		市計畫審議程序	
		道,舊的地形地貌都不		中,尚未核定發布	
		一樣了,想要蒙混過關		實施,故 1/1000	
		嗎?請市政府不要做影		之重製圖現階段	
		響人民權益的事情。		不得作為本次通	
				盤檢討展繪依據。	
				2. 有關變更範圍之	
				確定,經查本地區	
				業於 100 年完成 地籍重測作業,後	
				地籍里测作系,後續透過都市計畫	
				横边超都市前 重 格測定及地籍逕	
				為分割後即可確	
				定,法定圖部分俟	
				本次通盤檢討案	
				發布實施後,再行	
				展繪至 1/1000 之	
				重製圖。	
再	周建宏	一、日前到台南市政府	建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將本案	未便採納。	照臺南
人	(僅就都	看見「變更仁德(文賢地	的都市計畫圖先換成莫拉克那個	理由:	市政府
11	市計畫	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案子新的 1000 分之 1 的圖,再把	1. 查「變更仁德(文	研析意
	書圖套	盤檢討)」在辦理補辦公	變更內容畫到新的圖上。	賢地區)都市計畫	見。
	繪疑義	開展覽,但卻是用3000		(配合莫拉克颱風	
	提出陳	分之 1 舊的圖在辦展		災後重建)都市計	
	情)	覽,本人感到很不解。		畫圖重置專案檢	
		日前聽住在仁德的朋友		討案」刻正辦理都	
		說有接到市政府公開說		市計畫審議程序	
		明會通知,另外有一個		中,尚未核定發布	
		莫拉克的通盤檢討案,		實施,故 1/1000	
		工作就是把舊的 3000		之重製圖現階段	
		分之 1 的圖,檢討成		不得作為本次通	
		1000 分之 1 新測的圖   資。他有去參加公所的		盤檢討展繪依據。	
		頁。他有去多加公所的  說明會,有看到新的		2. 部審議編號第 21	
		この		案僅為分區名稱	
		樣很好,新的圖資是新		變更,並未調整範	
		测量的,比較精細。既		圍,另部審議編號	
		然已經有了新的圖了,		逕7案,由乙種工	
		市政府應該要用新的圖		業區變更為農業	
				區範圍業已述明	

編	陳情人及	ak 14 am 1	. th. 116 -th		本會決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議
		不的二開認也展的工的分應來1000更圖的,是圖、展同覺,圖作圖之該要0更圖的,是圖、房覽裡得但就做都1趁用分內來內而為有計很來看得半經圖次圖1用變比君眾,想很外府台的市,換,分這不也要政,想很外府台的市,換,分這不也用,府相法有展只南1000,較姓舊、公當,發覽把市00府未是把1變有較舊。公當,發覽把市00府未是把1變有較		為東路地。 3. 有職 230-1 內 2	
再人 12	鄭(1. ) (2. ) (2. ) (1. ) (2. ) (1. )	看一一由建用別二變無實為的清潔與大學人工,與一個人工,以一個工,以一個人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		未理 () 大量 () 大量 () 大量 () 大量 ()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照市研見・・・・・・・・・・・・・・・・・・・・・・・・・・・・・・・・・・・・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1案)(暫予保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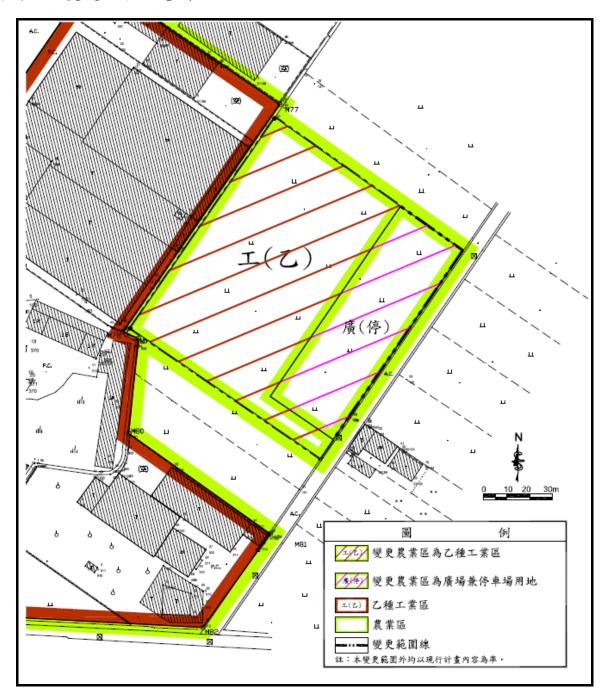
##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0210395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1案)係陳情人因擴建需要,陳情建議將其所有毗鄰廠區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作為新生產線廠房用地,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15日第813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暫予保留,並請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詳為補充後,再依程序辨理…。」(詳如附表一)在案。
- 三、申請人依上開決議辦理補充相關資料後,案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2年12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21039587號 函送其補充計畫書、圖到部後,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謝委員靜琪、林委員秋綿、高委員惠雪及王前委員銘正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3年3月27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1本會決議 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表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b>臺南市政府</b>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恒份白區段 275 278 號地上 279	為後施供並之救性公運要研用方確之用公確順災,司之,擬計案保公地眾保暢之並生管多土畫,變共開使通,可兼產理另地替額更設放用行防及な營需行使代公	工(乙) (飯房使用) (飯房使用) 上付(%) 乙種工業区 7,739 70.00	を	納理1. 电置侧高可理廣場3,尺政專。由無地「車置側高可理廣場3,尺政專:償方廣場調道公及便場用31尚部案捐政場用整路共性利兼地平原委組贈府兼地至旁設及性停面产原委組贈充兼地至旁設及性停面方原委組	採府明生開之全請聯修通納列,干放自性人外正過臺席為擾空明,自車如。南代避及間性應行道附市表免確使、請留,圖政說產保用安申設故一
		共設 成用地 位置,並擬 的 以無償捐贈 予也 方式辦理。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316 30.00 無 總面積 11,055 100.00	僕捐赠予地方政府	審據恒員案防需方符求向明議前大說係災求案合,委內次列明考等,是其建員容會席原量相觀否需請會容會所原量關整仍 恒說。議人方其關後	

附圖一: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分區別	面積(㎡)	比例(%)	備註
乙種工業區	7, 738	7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 317	30.00	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
總面積	11, 055	100.00	

註:表中面積為圖面量測後概估,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後登記面積為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03年3月27日初步建議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生產醫療衛材及工業不織布之公司,自61年核准設立於白河區已植根逾40年之久,近年為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擬添置設備擴建生產線,以增加產能及產量,惟現有廠房業不敷使用,且該公司基於產業特性及營運完整性等考量,新增生產線必須與原廠房連結,故擬將其持有毗鄰之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以符合擴廠之需,臺南市政府據該公司之申請,辦理本次變更,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補充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開闢率及有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之情形,及將本案擴廠後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改善措施、 是否符合市府對本計畫區之整體土地使用計畫等分析資料, 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除由申請人自行管理外,應開放供公 眾使用並確保道路通行之順暢,及防救災之可及性,以符合 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請開發單位(恆大股份有限公司),就預期擴建計畫完成增加產量後,其年產值變化及該產業聚集效應,對地區就業機會、經濟發展之貢獻,詳為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應請將其生產過程是否產生污、廢水、噪音空氣污染等公害, 及擴廠後對毗鄰農業區產生灌溉排水污染詳為分析,並研提 相關解決對策,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五、參據臺南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前於民國 97 年業已經 經濟部核准擴在案,故請該府重新查核是否符合「都市計 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並請逐項檢 核其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六、參據申請單位說明,變更範圍西側隔嘉南農田水利會之灌 溉溝渠與恆大公司製造廠相鄰,業已取得嘉南農田水利會

白河水庫管理所同意架設通行版橋證明,可與原廠區合併 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為明瞭實際,應請臺南市政府詳 為查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七、有關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確保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用 途,建議後續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 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 保證依自行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 內。

- 八、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於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九、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中午12時35分。